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87年度偵字第41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繼續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概括犯意，自民國87年3月起，在網際網路散布廣告信，販賣色情光碟片之猥褻物品，再於收到購買者寄送之電子郵件後，冒用其祖父陳○生之名義，填寫代收貨價郵件詳情單、郵政國內匯款單，偽造其署名，將色情光碟片委由不知情之郵局職員寄與購買人，郵局職員代收貨款後，再將匯款匯票寄回。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35條第1項散布猥褻物品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95條至第297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。對於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及前四條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裁定，或駁回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4項或前條聲請之裁定，得提起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98條、第298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前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經本院於88年

01 7月13日以87年度訴字第465號裁定停止審判確定。嗣於113
02 年11月25日，被告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考，是認前
03 開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，本院應繼續審判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07 法官 孫僊綺
08 法官 粘柏富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連彩婷